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3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